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鉴于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烟台国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万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49 号，以下简称“核准批复”），因此对重组报告书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收到的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更新了“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根据收到的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及进展情况，更新了“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部分相关内容。

3、根据最新进展情况，更新或修正了部分表述。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